#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委员会

#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5月11日至8月10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十农场进行了巡察。12月2日，区委巡察组向十农场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一是迅速部署，成立工作机构。针对区委巡察组提出的问题，我场党委高度重视，及时进行研究部署。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农场党委立即召开党委扩大会，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场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全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措施，统一思想认识，齐心协力抓好各项问题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改的协调统筹工作。

二是细化任务，制定整改方案。经过深入研究、逐项分析、认真完善，及时制定《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十农场党委村（居）反馈巡察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将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3个方面、13个问题、25个具体问题及村居反映的4个具体问题逐项进行分解，每项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部门及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了整改台账，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使整改工作在农场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

三是严明纪律，形成工作合力。农场党委把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纳入全局工作之中，整改过程中注重统筹调度；各单位各部门主动作为、履行职责；农场党委、纪委强化督导，对巡察整改全程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形成了整改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三个月来，我场党委直面反馈问题，压紧压实责任，积极有效解决问题，深入扎实进行整改，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针对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29个具体问题，已完成28个，基本完成1个。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存在主动性不够，推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关于“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到位”问题。**

**（1）针对政治学习被动应付问题。**2017年以来，党委班子成员理论中心组学习不认真，学习笔记、档案等材料缺失。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概念模糊，普遍认知水平较低。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十农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进一步丰富学习的形式，针对不同专题采取集中学习、深入调研、研讨交流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每季度调阅班子成员学习笔记。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学习制度，推进理论中心组学习常态化，要求每名班子成员，每季度撰写一篇高质量学习心得。全面检验学习效果，正视理论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努力做到活学活用，始终坚持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整改效果：按照整改措施，坚持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具体的学习计划，按要求组织学习6次、撰写心得体会1次、学习研讨1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1. **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问题。**未成立领导小组，2017年以来专题会议次数少、针对性差且行文不规范;缺少研判、监督通报等。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未落实。各村队公开栏内容未及时更换。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意识形态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要求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不少于4次，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对于文件严格把关签审。二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认真总结，分类分析当前意识形工作存在问题的基础上，补短板，提能力，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三是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安排专人进行日监测。四是完善制定《十农场党务村务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时限、公开内容、公开规范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村队公开栏内容更换列入村队月考核内容。

整改效果：农场完善意识形态领导小组，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始终保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修订《十农场行文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由党办每天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控，保障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每月由经审办对村务公开进行监督打分，列入月考核。

**2、履行职责使命，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有差距。**

**（1）针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不够积极主动，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未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农场党委未积极引导发展形成一二三产融合的特色产业，目前各村队仍各自为战，满足于对现有耕地资源的常规发包经营。

整改措施：一是借“十四五”规划之机，结合农场实际，重新编制十农场总体规划。对乡村振兴工作每月调度督导，重点出台《2021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意见》，责任到人。二是进一步调优农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打造“一村一品一产业”模式，推行“稻蟹立体种养”模式，以天津市原种场合作平台，为农业种植提供技术、人才支撑，促进农工群众增收。三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区级有机品牌。坚持以农业龙头企业连基地、拓市场、带农户，促使特色农业立体式发展，充分发挥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头带动作用，全力推进农产品深加工链条发展。

整改效果：农场“十四五”规划和《2021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意见》正在起草，把责任分解到人。与天津市原种场签订了合作合同，并组织种植大户到天津实地观摩培训，拟引进津原18等高产水稻品种。农业龙头企业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绿色水稻种植基地，与合作社、种植大户签订水稻订单30000余亩，帮助农民增收。

**（2）针对改变农业生产基础薄弱、靠天吃饭现状不主动问题。**

整改措施：加大农业设施投入倾斜力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尤其是针对缺水问题，采取以渠代库，进行储水，改变靠天吃饭现状。

整改效果：投资80万元对农渠等农业灌溉设施进行清淤，达到储水效果，保障农业基本用水。

1. **针对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发力不够问题。**

整改措施：农场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由农场新农村办牵头，组织各村队开展全面自查。在全面开展整治的基础上，制定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严格落实十农场网格化责任监管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坚决杜绝反弹现象。

整改效果：拆除旱厕200余座，积极推进今年改厕任务291座，力争改厕率达到95%，整治后无侵街占道行为。

**（4）针对秸秆禁烧工作部署不到位问题。**农场党委提前计划不足，无预案，造成“秋耕地拖成冬耕地甚至春耕地”。

整改措施：制定《曹妃甸区第十农场秸秆禁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管控责任。因地制宜，制定分片冬耕计划，签订秸秆禁烧工作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

整改效果：制做秸秆（垃圾）禁烧宣传条幅共80条，各村队利用广播早、午、晚期间播放秸秆（垃圾）禁烧音频不少于30分钟，充分发挥网格员、巡视员作用，期间共出动人次60人加大巡查频次，共发现2处火点，均已移交公安机关并对点火人进行处罚，由农场纪委对网格员进行批评教育及纪律处分，有效的确保了辖区内空气质量。今年完成于唐线东侧冬耕5000亩。

**（5）针对“河长制”落实不够重视问题。**各村队沟渠边垃圾杂物清理不及时，人为形成农业面源污染。主要防汛河道有大量网障未清理，影响防汛泄洪。

整改措施：制定《曹妃甸区第十农场河长制和河湖清理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方案》，责任落实到人。对各村队沟渠边垃圾杂物和河道有网障立即清理，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效果：每月农场河湖长（农场、村队）按照要求完成100%的巡查任务，责成环卫队对河道垃圾进行清理，农办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全面清理。主汛道网障8处已清理完成。

1. **针对村庄环境整治不彻底，存在死角死面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制定《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冬季攻坚战役行动方案》，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村庄环境卫生难题，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重点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村容村貌提升工程专项行动，切实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让广大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整改效果：且农场由环卫队牵头组织全场农村面貌提升环境整治攻坚战，期间出动车辆126辆，清运垃圾190余方。并与顺安公司结合，加强环卫工人培训，明确职责，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有效提升村队面貌。

**（7）针对未全面完成区委2020年“双过半”任务目标问题。**上半年公财收入只完成620万元，占区下达全年任务的37.57％。

整改措施：将按照“四个干”抓落实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全年指标任务。制定《十农场2021年经济工作责任状任务》，并对全年目标进行每月督导，完成情况纳入每月考核，已超额完成任务。

整改效果：在2020年圆满完成责任状目标任务，公财收入1694万元，占全年任务103%。总体责任状目标考核在场镇组排名第四位。已完成2021年经济工作责任状制定，并就责任状中37条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责任到人。

**3、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1）针对班子成员战斗力不强，工作合力不足问题。**党委班子创业无动力，守摊到站思想严重；个别班子成员对农场整体工作不关心、不思考，多以“不清楚、不知道、不过问”搪塞。

整改措施：进一步明晰班子职责分工，量化工作任务，通过交任务、压担子增强班子带领群众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政策理论、岗位职责教育，采取实践锻炼、考察学习、集中培训、学历教育等方式开展教育培训，着力增强班子创新动力。

整改效果：细化十农场党委班子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农场党委、各村队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以及农场党委做出的决策部署，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使上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落细，不出现温差、落差和偏差。

**（2）针对“三重一大”、“四不一末”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问题。**2017年以来，有大量农建工程建设未经党委会研究；存在党委书记提出资金项目议题在先，班子成员讨论在后的现象。

整改措施：修订完善《农场财务管理制度》，未经党委会研究事项严禁走手续，由财政所和党委办严格把关，杜绝再出现问题。重新修订完善《十农场党委议事制度》，由分管领导提出建议，报主要领导审核后上会讨论，形成决议落实。

整改效果：根据《农场财务管理制度》《十农场党委议事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四不一末”制度，进行明确，并自觉接受纪委监督，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充分发挥了民主决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存在纠治“四风”不够彻底问题**

**1、关于“机关作风建设抓而不严”问题。**

**（1）针对机关文风不严问题。**机关各科室的工作总结、汇报存在较多的内容拼凑、词句错误表述等。

整改措施：按照区委、区政府文件制发标准完善《十农场规范文件制发管理制度》，指定专人校对、审核文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整改效果：农场机关公文由各科室负责起草、审核文稿，报送农场党委办公室登记、填写发文审批笺，报分管领导阅示、其他班子成员会签，呈请党委书记审定签发，由拟稿科室印制分发。对于科室总结把关由科室主任严格把关后上报分管领导，对于文字内容严格把关。

**（2）针对工作纪律涣散现象仍然存在问题。**农场机关及各村队均存在迟到、早退、值班空岗现象。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长期未在岗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唐曹组字〔2020〕46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农场工作人员请销假制度》，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公出及请销假制度，并将出勤纳入月考核。由农场纪委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全场通报，对于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以案警醒。

整改效果：明确请销假程序，严格进行绩效考核，对于没有履行请假手续的，按天数扣除当月绩效工资20-50%。

**2、关于“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不到位”问题。**如“双代工程”造成个别村道路破坏严重，农场党委未及时组织修复，影响出行，村民反映强烈；个别村排水窨井盖损坏、缺失，长期未补足修缮，路灯损毁，更换不及时。卫生室长期无人值守。

整改措施：对因燃气管道改造开挖的路面及时联系施工单位予以修复。排水窨井盖损坏、缺失，路灯损毁的由各村队排查统计，新农村办公室负责立即修复。对村医不坐班问题，由主管领导立即安排会议，加强医院沟通，严格落实《唐山市曹妃甸区推进乡镇卫生室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同时，以此为鉴，开展宗旨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全场党员干部树牢以人为本的宗旨观念，及时主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整改效果：“双代工程”造成个别村道路破坏严重，农场党委积极协调燃气公司进行修复，已修复2500延长米。水窨井盖25个、路灯30盏已完成修复。卫生室值守问题已与农场医院协调，加强村医管理。

**3、关于“资金、工程项目管理失规失范”问题。**违反财纪纪律，长期大额支付现金。财务审计缺失，2017年以来未对农场财务整体进行年度审计。

**（1）针对农场资金使用存在违规问题，监管缺失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农场财务管理制度》，杜绝大额现金支出，严禁坐支现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二是加强支付凭证内容的审核，完善支出审批手续。三是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引导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四是邀请第三方对农场财务整体进行年度审计。

整改效果：严格按照《农场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严格把关。2020年底聘请第三方对农场、各村队财务进行年度审计。

1. **针对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缺失，合同协议签订不合规问题。**一是招投标违规操作，随意简化程序。二是未向农场请示审批就签定合同履行。三是合同协议内容约定、履行违规。合同缺少订立时间、未约定质保期或已约定质保期未留质保金。四是工程项目建设手续要件不全。

整改措施：重新修订完善《十农场工程管理办法》，加强验收组织工作，落实各责任人的职责。对原把关不严形成的问题全面进行整改，加强监督。

整改效果：对于原工程问题进行由财政所进行全面树梳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成新农村、水电站等单位对工程问题进行情况说明。目前严格按照农场重新修订完善《十农场工程管理办法》，由工建办对工程各项手续进行严格把关审核。

**4、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问题依然存在”问题。**2017年11月发放篮球赛误工补贴人员中包括6名农场在职人员。

整改措施：对领取误工补贴人员中包括的6名农场在职人员，补贴进行回交。

整改效果：对此问题进行严格追查，对领取误工补贴人员中包括的6名农场在职人员，补贴进行回交5250元。对原工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以案为鉴。

**（三）存在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够到位、监督责任“宽松软”的问题**

1、关于“党建工作虚化、弱化”问题。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组织生活不规范。2017年以来，农场党委未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机关及各村队党支部存在“三会一课”开展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每年至少安排两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的要求，将结合农场实际，认真安排部署，并每年七月安排一次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发现解决基层党建工作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完善基层党建例会制度。建立基层支部党建汇报制度。二是修订完善《提高党支部“三会一课”到会率的具体措施》，形成全年“三会一课”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让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对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

整改效果：农场把党建工作列入2021年农场重点工作中，农场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2021年1月份召开基层支部党建汇报会，对农场当前党建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实行对基层支部“三会一课”调阅制度，并列入月考核工作内容。

1. 关于“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选人用人制度有欠缺”问题。

**（1）针对执行干部选任程序不严格问题。**2019年党委研究人事调整共计20人，但未按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单位和场镇街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唐曹组字〔2019〕28号文件)执行，缺少民主评议、考察、公示程序。

整改措施：下步工作中，农场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单位和场镇街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执行。

整改效果：与区委组织部沟通，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已把报告请示上报组织部

**（2）针对私设干部职务职级问题。**2019年8月以来调整的20人中有3名一般工作人员享受副股级待遇，8名副股级职务人员享受正股级待遇。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单位和场镇街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执行，与相关部门结合，补办相关手续。

整改效果：与区委组织部沟通，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已把报告请示上报组织部

1. **针对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个别场直单位人浮于事问题。**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偏大，人员梯次不合理，中层干部队伍干事氛围不浓，整体素质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2021年农场村队干部换届，对中层干部配备程序进行梳理完善，配强优化中层干部。二是修订完善《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关于在职工作人员考勤考绩管理办法》，做到以绩定酬、以效定奖，全力打造勤政、高效的干部队伍。三是修订《星期五学习日制度》，打造学习型团队，使全场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全员学习、全过程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加快知识更新步伐，扩展知识层次及范围，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整改效果：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在报请区委组织部后，对村队、场直单位及机关人员做出调整，配强优化中层干部。各支部认真组织开展每周五进行集体学习活动，以提升整体素质。

**（4）针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中层以下职工档案没有形成个人完整的人事档案；部分人员关键性档案材料缺失、存疑。

整改措施：已经组织专人对中层以下职工档案材料归档，进一步规范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归档，提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解决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效果：已完成全场管理干部的档案整理工作，对于材料缺失的进行补充完善。

3、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有力”问题。

**（1）针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2017年以来，农场党委未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廉政教育缺失，党风廉政建设没有做到全覆盖；警示教育形式单一，效果不明显。农场党委支持纪委履职力度不够，对纪委意见建议不够重视。

整改措施：一是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警示教育大会，按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二是对近期发生在本单位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在12月召开的警示教育大会上进行通报，并认真剖析原因，找出问题症结，制定防范措施，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震摄力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三是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和部门分别签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班子成员结合农场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自己的主体责任清单，并指导分管单位和部门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责任清单，实行签字背书；督促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实施办法》，认清并认真履行分管领导责任，主动做好分管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整改效果：2020年12月底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召开2020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以案为鉴、廉洁用权”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领会市、区领导干部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精神，以相关违法违纪案件为反面教材，深刻汲取了案件教训，以案为鉴，进行了党性分析，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决做到了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区委、区政府保持高度一致。

1. **针对纪委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问题。**农场纪委未真正落实“三转”班子分工中仍承担非纪委职责，日常监督不到位，执纪问责偏软。各村廉勤监督联络员监督发挥作用不充分。7个村队均未邀请联勤监督联络员列席资源发包、农建工程、疫情防控等会议，均未给廉勤监督联络员安排办公场所，且没有工作制度。

整改措施：重新完善《十农场领导班子分工》，真正落实“三转”要求；严格执行《廉勤监督联络员工作制度》，各村队在重大事项研究部署中，邀请廉勤监督员参加会议，并为其提供办公场所。

整改效果：农场党委重新对纪委书记分工进行梳理，明确工作职责。各村队对于重大事项邀请廉勤监督员监督，对于廉勤监督联络员工作制度严格执行。

**（3）针对巡视巡察监督指出的问题整改仍有不足问题。**农场党委班子未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在建章立制方面还有不足，整改措施未及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需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对问题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将整章建制分解细化，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农场结合实际，责成专人，深入开展整章建制落实情况“回头看”，查漏补缺。

整改效果：按照要求农场召开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章建制并严格执行。

关于对十农场村居巡察，整改如下：

1、**存在问题：**郑庄子村（1）个人欠款形成糊涂账、清缴不积极。至2020年，其它应收款920852元，多年未清缴收回，未主动追讨。（2）用工、用车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农场财务管理制度》和《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国有农业资源分配及发包指导意见》，对个人欠款进行清缴。2、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引导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3、修订和完善《农村用工管理办法》，及时堵塞漏洞，坚决杜绝公款私存、用工不明。

整改效果：已成立曹妃甸区第十农场清缴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对欠款工作进行分类清缴。严格按照《农村用工管理办法》规定，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

**2、存在问题：**李八廒村（1）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2）农业资源承包合同不规范。

整改措施：1、重新修订完善《十农场工程管理办法》，加强验收组织工作，落实各责任人的职责。2、对原把关不严形成的问题全面进行整改。3、严格执行《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农业资源管理办法》（唐曹办〔2014〕7号）通知要求，结合全场实际，修改完善《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国有农业资源分配及发包指导意见》，已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通过。

整改效果：进一步规范了村队事务，明细了责任，更好的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3、存在问题：**丰海村、兴唐村、和新村、康盛村居委会，缺少路灯改造维修工程的合同和预算书以及康盛街亮化工程项目预算书。

整改措施：1、重新修订完善《十农场工程管理办法》，加强验收组织工作，落实责任人的职责。2、对原把关不严形成的问题进行梳理。

整改效果：各村队严格按照《十农场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招投标等工作，明晰了权责，规范了各项手续。

**4、存在问题：**孙家坨村、玉官庄村，村庄周边坑塘纳污未有效清理，人居环境污染严重。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冬季攻坚战役行动方案》，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村庄环境卫生难题，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

整改效果：以“五清”为重点，以“净”为核心，打造“清洁”美丽村庄。对村庄内乱堆乱放、畜禽粪便、违章建筑、残垣断壁、河道垃圾、柴草、草垛进行全面清理。目前我场共清理建筑垃圾与街道垃圾1263立方米，清理沟塘26处，清理柴草垛及农机具189处，清理残垣断壁及违章建筑67处，清理畜禽粪污38处，拆除旱厕47座。动用人工334人，机械车128台。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以及省市区委部署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农场高质量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坚持抓整改落实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对区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长期抓下去，真正使整改成为促进工作思路完善的过程，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

（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深化对“两个责任”的理解，提高对落实“两个责任”的认识，完善保障“两个责任”落实的措施，进一步强化党委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监督的实效。

（四）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重点查处，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该问责的严肃问责，该处理的严肃处理，该教育的严肃教育，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五）注重巡察成果运用。切实把整改工作与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双促进双落实”。根据反馈问题，深刻剖析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总结好、巩固好、运用好巡察成果，努力推动我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800347（工作时间）；电子邮箱: 8800347@163.com。邮政地址：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场部 邮政编码：063209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委员会

2021年8月13日